

鹤山市城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资格(资质)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市审计局要求，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出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服务要求

(1) 事务所应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履约单位(以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公告名单为准)。

(2) 参加审计人员必须熟悉财务会计政策，对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审计项目的经验的专业审计人员。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驻场服务：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和单位领导班子的共同研究，决定本次采取直

接选取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审计服务。

2、 服务金额为人民币7000.00元(含税)。

五、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 结算方式

客户领取审计报告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7000.00元(含税)。

鹤山市城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